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4,000,000 股。

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 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份	60,000,000	75.00	18,000,000	78,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份	20,000,000	25.00	6,000,000	26,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4,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943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

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股票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3.65 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1158 号

联系人：张垚嗣

咨询电话：0579-89163684

传真号码：0579-89168043

十、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